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選課要點

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教務章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為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之依據。

一、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應依學校行事曆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經指導教授及主任簽核後始為有效。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碩士班導師輔導，經主任同意

後始為有效。

二、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

三、研究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處公布碩士班應修科目表之規定。四、研

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一）必修科目：碩士班規劃，經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必修。

（二）選修科目：以碩士班規定選修課程或校內外研究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經指導教授簽請主任核可，可依規定選課最高 4 學分，並可列入研究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三）補修科目：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必須補修碩士班規定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研究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四）論文得以學術研究論文、技術報告、或創作論述代替之，篇幅至少一萬字以上。

1. 學術研究論文：內容應包含：(1)緒論 (2)文獻回顧 (3)研究方法 (4)研究結果 (5)結論與建議 (6)參考文獻

2. 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3. 創作論述內容應包含：(1)創作或展演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作品 10 件以上，且至少一次於公家單位展場公開展示。創作論述之論文口試可於創作作品展演場合安排口試。

4. 學術研究論文與技術報告需依學校規定參加論文口試。

五、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科目，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以 4 學分為限。

六、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廿八學分。

七、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依本校規定行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八、選修科目之修課人數至少須為五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如遇特殊情形，在少於五名時，得簽請校長核可後亦可開課。

九、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校外開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班(校)無開設之課程，研究生依實際需求，需修習外系所或他校課程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請主任核可，始得同意其選課科目及學分。

(二) 赴校內外研究系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經同意者，依學校學分數抵免辦法辦理之。

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報考身份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十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時，而在肄業期間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必須補修碩士班各模組規定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 4 學分或指導教授指定二個科目，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研究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其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生活科學模組補修科目，就下列課程中選擇兩個科目補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幼兒園行政理論與實務	2	幼保系
營養學	2	生服系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保系
教保專業倫理	2	幼保系
行銷學	2	生服系
創意思考	2	生服系

2. 餐旅管理模組補修科目，就下列課程中選擇兩個科目補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餐飲經營與管理	2	餐飲系
食品學	2	餐飲系
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	2	餐飲系
飲食文化	2	餐飲系
旅遊概論	2	旅館管理系
餐飲行銷管理	2	旅館管理系
旅館概論	2	旅館管理系

3. 時尚設計模組補修科目，就下列課程中選擇兩個科目補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色彩學	2	(一)(二)一定要同時修
服裝人體工學	2	
服裝設計(一)	2	
服裝設計(二)	2	
美容素描	2	
芳香學	2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